



安聯人壽寶多多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WLNHD)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8.07.26安總字第10806302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9.01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本契約之「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若發生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3.02%，最低19.50%，健康險部分最高33.50%，最低17.95%(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險「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不同，詳細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安聯人壽申請「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安聯人壽不負給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有關「安聯人壽寶多多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特色

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作為保障範圍，保障加分，且理賠簡單明確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扣除保單條款所列不承保及排除項目外，於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申請理賠，理賠範圍涵蓋簡單明確。

從新從優，重大傷病保障範圍不縮水

重大傷病範圍依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豁免續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自確診日後豁免續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持續有效。

最高三次重大傷病給付，多重保障

終身最多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提供罹患重大傷病多重保障。

範例說明

【範例1】

王小姐於30歲投保「安聯人壽寶多多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費49,600元。

情境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若王小姐於35歲時確診為乳癌第二期，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0,000元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若王小姐於45歲確診為「全身性紅斑狼瘡」，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800,000元
若王小姐於55歲確診為「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00,000元



【範例2】

張先生於50歲投保「安聯人壽寶多多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費74,100元。

情境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若張先生於75歲身故且身故前，未曾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74,100*20=1,482,000



※註：範例說明中所述各項保險事故發生時間均於契約有效期間內。

重大傷病費用高漲，洗腎每人一年平均70萬元跑不掉！

持有重大傷病卡的病人醫療費用支出相當龐大，依衛福部2018年11月公布的數據顯示，持有重大傷病卡的民眾全年花費健保近1,917億元，佔全國總醫療費用逾27.4%，還有很多健保不給付的額外花費，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

106年全民健保資料顯示，重大傷病患者醫療費用較前一年成長5.6%。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點數前五名之疾病

排序	病名	實際門住診合計人數	合計醫療點數(億)	點數占率	點數成長率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626,108	768.07	40.1%	8.8%
2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122,803	537.44	28.0%	3.9%
3	慢性精神病	177,161	138.92	7.2%	2.0%
4	因呼吸衰竭 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21,584	136.20	7.1%	-2.5%
5	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78,587	68.29	3.6%	4.0%

台灣每25人中，就有1人持有重大傷病卡

108年第一季底重大傷病領證人數為893,399人，其中癌症領證數最高413,417張，佔總領證數之46.27%。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近十年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單位/萬人)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6歲~55歲。
 - 繳費期間：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費限制：每件不分繳別不得低於2,000元；但年繳化保費達12,000元以上且續期保費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繳付亦可受理投保。
 - 投保金額：
 - (1)50萬元~400萬元。
 - (2)本險須以1倍保險金額與其他重大疾病主、附約、重大傷病保險、特定傷病保險、長春照護終身保險、安心120定期健康保險及健兒保本健康保險累計通算，合計危險保額最高為1,200萬元。
 - 附約部份：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可附加安聯人壽除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9)、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一年定期癌症照護健康保險附約(109)、豁免保險費附約外之已核准各項一年期附約，附約之投保金額限額，以本險「保險金額」對應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所屬範圍之一者，依下列二者最大值給付 (1) 保險金額 (2)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註1}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80%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與第一次重大傷病確診日起，經過一年後，確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所屬項目之一，但非屬以下所列者，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1) 已申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 (2) 慢性精神病 (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4) 急性腦血管疾病
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80%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與第二次重大傷病確診日起，經過一年後，確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所屬項目之一，但非屬以下所列者，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1) 已申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 (2) 慢性精神病 (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4) 急性腦血管疾病 ※本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註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且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曾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依下列二者最大值給付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註1} (2) 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所屬項目之一者，自確診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乘以保險事故當時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後所得之數額。
◎註2：以上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條件，仍以本商品之保單條款為準。

重大傷病保障範圍

- ✓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 慢性精神病
- ✓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 接受器官移植
- ✓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 ✓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 ✓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 ✓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 重症肌無力症
- ✓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 ✓ 多發性硬化症
- ✓ 漢生病
- ✓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腹水無法控制(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 ✓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 ✓ 庫賈氏病
- ✓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

註：重大傷病範圍依照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108年4月2日發佈修訂之版本，詳細重大傷病範圍請參閱保單條款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重大傷病範圍依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商品，男性、女性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之揭露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	16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62%	5.72%	10.28%	8.48%	16.42%	15.35%
10	8.70%	6.57%	11.78%	9.86%	19.20%	18.12%
15	9.14%	6.98%	12.56%	10.73%	21.28%	20.21%
20	12.61%	9.75%	17.69%	15.41%	31.04%	29.63%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壽多多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 安聯人壽電話：02-8789-5858
- ☎ 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 ✉ 0800007668@allianz.com.tw
- 🌐 www.allianz.com.tw
- 📍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683-20201203